

# 湖州学院文件

湖院发〔2024〕9号

---

## 湖州学院关于印发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已经湖州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

2024年1月11日

# 湖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地服务学校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落实国家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紧紧围绕把学校建设成为“全国知名、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目标，破除束缚高校教师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进一步提升师德师风要求和教书育人实绩，为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人才队伍提供制度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以德为先，教书育人。**坚持“师德为先，教学为要，育人为本”，严把思想政治关，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职称评价的首要条件和第一标准。加强教学质量评价，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主要标准，突出教学质量在教师职称评价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突出教书育人实绩，注重对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

**评聘结合、按需设岗。**坚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设置和

人员聘用制度相结合，淡化资格，强化聘用；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评聘、合同管理，实施以岗位聘用为主要内容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制。

**分类分层、科学评价。**坚持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强调岗位类型特点，健全分类分层评价体系，创新评价方式，注重对教师科研成果的创新价值、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人才培养贡献以及科研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公平公开，择优遴选。**坚持标准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畅通意见渠道，确保评聘公信度。坚持择优遴选，形成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评聘机制，促进学校事业和教职工个体共同发展。

### **三、实施对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教职工。

教职工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及所归属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其任职岗位要求。学校对特别优秀的引进人才，实施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聘“绿色通道”。全职在校工作的外籍教师、港澳台教师，可参照本实施办法申报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 **四、自主评聘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置**

#### **（一）高校教师系列**

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与推广等工作中的专职教师（含双肩挑人员）。该系列专技职务设置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按教师从事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的侧重，将教授、副教授职称分别分为教学科研并重型、

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种类型。对专职从事马列主义理论教育教学和研究的专业教师，单独设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业绩申报条件和指标。

## **(二) 学生思政系列**

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该系列专技职务设置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 **(三) 科学研究系列**

在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省一流学科、省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分中心等平台，以及校级科研机构中专职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工作人员。该系列专技职务设置有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 **(四) 实验技术系列**

专从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承担实验教学任务，提供教学实验服务的人员。该系列专技职务设置有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教授级高级实验师。

## **(五) 图书资料系列**

专从事图书资料管理工作的人员。该系列专技职务设置有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 **(六) 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方向）系列（原教管研究系列）**

专长期从事党务、行政管理及研究工作的人员，党务人员界定范围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相关文件精神执行。该系列专技职务

设置有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 **五、基本条件**

### **(一)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凡申报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身心健康，为人师表，自觉维护学校声誉，爱岗敬业，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申报人员近 3 年教学业绩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党员教师申报职称要由所在教师党支部出具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书面鉴定，非党员教师由学院（系）党组织出具。学校严格执行《湖州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规范的教职工不予聘任。

### **(二) 学历、学位要求**

#### **1.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1)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正高级职务。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者，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历学位，艺术、体育、护理学科可适当降低要求；年龄超过 40 周岁不满 50 周岁者，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艺术、体育、护理学科可降低至本科学历；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上者，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

(2) 申报学生思政系列正高级职务。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者，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年龄超过 40 周岁不满 50 周岁者，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上者，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

(3) 申报科学研究系列正高级职务。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者，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历学位；年龄超过 45 周岁者，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4)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方向）系列正高级职务。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下者，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年龄超过 50 周岁者，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

## **2.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1)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副高级职务。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者，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历学位，艺术、体育、护理学科可适当降低要求；年龄超过 35 周岁不满 45 周岁者，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上者，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

(2) 申报学生思政系列副高级职务。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者，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年龄超过 35 周岁不满 45 周岁者，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上者，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

(3) 申报科学研究系列副高级职务。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者，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历学位；年龄超过 40

周岁者，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4)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方向)系列副高级职务。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者，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年龄超过 40 周岁者，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

### **3.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1)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中级职务。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对少数师资紧缺新专业的申报者，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者，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年龄超过 35 周岁者，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

(2) 申报学生思政系列中级职务。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

(3)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方向)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 **4.申报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申报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 **(三) 任职年资要求**

1.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一般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一般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已取得博士学位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副教授职务者，须在获得博士学位后承担讲师职务工作满 2 年；博士后出站人

员，在站期间须圆满完成研究课题并取得科研成果，且在本校承担教学科研工作满 1 年；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第一次申报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至少有一学期助讲经历。

3.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一般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或已取得硕士学位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在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助理级教学科研育人工作满 2 年；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过，后又脱产攻读硕士并获得硕士学位者，须再从事学校教学科研育人工作满 1 年（获得硕士学位前后的专业工作年限可相加，但至少满 3 年）；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4.对于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或 2 年期以上博士后（无工作经历）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照国内同类人员的申报要求执行。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自引进年度起，3 年内可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3 年后按正常条件和程序申报。

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台湾地区教师，其在台湾地区高校的任职年限予以承认，在台湾地区取得的学术成果可纳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评价体系。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基本要求、业绩条件参照我校职称相关文件执行，对于未包含在我校职称评聘认定业绩中的某项业绩，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人事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并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确定其业绩成果。

5.原任专业技术职务与现岗位不相符合者，应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后方可申请转评与现岗位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转评 1



年后方可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所需要求与正常申报晋升要求一致；转评前后年限与取得的业绩均可用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主要考察现岗位取得的业绩。

6.任主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因专业技术岗位需要，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兼评与现岗位相同级别或低于现岗位级别的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7.本办法所涉各类申报人员的年限计算，为自现职务聘任之日起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年龄计算为截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

#### **(四) 职业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及学生思政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申报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取得对应系列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五) 培训进修等经历要求**

1.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须达到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岗位培训要求。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具体计算标准按照教师发展中心制定的《湖州学院教师专业化发展培训学时计算参考标准（试行）》规定执行。

2.教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达到上级部门和学校规定的专业发展培训学时要求，学校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对申报教师助讲经历和培训学时的认定。

3.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通过学校教学能力水平测试，具体按照《参加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师教学效果评价方案（试行）》执行，教务处在规定时间具体负责落实教学效果综合评价工作。

4.为进一步提升师资队伍国际化整体水平，学校持续鼓励并支持教职工出国（境）研修深造、参与国际学术组织工作，扩大教师在国际学术圈的显示度和参与度，提升国际视野和国际合作交流能力。申报评聘高校教师系列和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如具备连续6个月国（境）外进修学习经历，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予以优先聘任。

## **（六）指导青年教师和学生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有关精神，为进一步发挥教师思政工作的主力军作用，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1.申报者须具有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或担任本科生导师、研究生导师经历，以及担任班主任、辅导员等经历，具体要求详见相应系列的业绩申报条件。

2.40周岁以下的教师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学生思政系列、科学研究系列（不含教育管理方向）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指导我校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的经历（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创业竞赛），或指导我校学生参加各类文艺、体育竞赛，或担任校院两级学生会指导教师、学

生社团指导教师、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双百双进”社会实践指导教师，或担任本科生导师，或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或承担全校性大型群体活动工作，或担任学校运动队教练等经历。以上指导学生经历均须任现职以来。

### **(七) 岗位匹配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聘的学科专业须与其从事的学科专业一致，所提供的教学科研业绩材料应与所评聘的学科专业一致。申报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须与所聘岗位相符。如果后续发生岗位变动、调整，则需根据与岗位相符的要求，以新聘岗位和所履行的职责为依据，重新进行岗位评聘。

### **(八) 申报材料要求**

所有申报材料须从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当年 6 月 30 日。转评人员业绩计算从获得上一等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间起算。

对前 3 年已连续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未获通过的人员，须暂停 1 年后方可再次申报。参加评审工作的标志以“申报材料提交学校学科评议组评议”算起（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参照）。截止申报当年 6 月 30 日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2 年的教师可不受“报三停一”的规则限制。

## **六、业绩条件**

(一) 为破除“五唯”，在职称评聘中，重点关注教师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及影响，突出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结合学校应用型发展定位，经学校科研部门审核认定后，各系列业绩申报条件中学术

论文业绩可用相关领域应用性成果（标准、专利、研究报告）业绩替代，但是单项相关领域应用性成果（标准、专利、研究报告）只能替代单篇学术论文，且替代的应用性成果的科研工作量分值不得低于被替代的学术论文，替代后不可重复使用，且只能按照上述表述次序单向替代。

（二）申报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生思政、科学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方向）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其业绩申报条件详见附件，业绩申报条件涉及的具体标准以科研处制定的《湖州学院科研业绩分类与工作量核定办法》和教务处制定的《湖州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认定和计分办法》为依据。

（三）挂职干部（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业绩考核按学校教职工挂职管理办法执行。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又担任学校中层副职及以上管理职务的“双肩挑”教师，其任职期间每年应承担课堂教学工作且年平均教学工作量满 128 课时。在职培养的博士，其任职年限须扣除相应的脱产年限；如承担年课堂教学工作量满 128 课时且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在“合格”及以上，其任职年限可正常计算。我校教师考取国家统招博士研究生，根据协议学成返校后，其业绩参照在职培养博士有关政策执行。附属医院的教师聘任教授、副教授的教学工作量含课堂教学、临床带教、研究生带教等课时，近三年年平均教学工作量满 64 课时，且教学业绩考核在“合格”及以上。

（四）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兼

评未获通过的教师，再次申报时，在项目、成果、获奖、论文、著作或其他业绩等方面须有其中一项新的业绩成果。转评通过之后，再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在项目、成果、获奖、论文、著作或其他业绩等方面须有其中一项新的业绩成果。

（五）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以及其他系列各层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和《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47号）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七、专业技术职务初聘**

（一）获得学士学位，在现岗位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初聘为助理级职称。

（二）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3个月，经考核合格，可初聘为助理级职称；或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且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经考核合格，可初聘为中级职称。

（三）具有博士学位的，可初聘中级职称。

（四）硕士及以下学位人员初聘中级职称须获得国家规定的对应系列资格证书或通过相应资格考试。

（五）非学校自主评聘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参加校外相关评委会评审（或资格考试），通过评审（或资格考试）后由学校有空缺岗位数内研究聘任相应初中级职称。

## 八、破格申报

为鼓励优秀教师脱颖而出，符合破格申报要求者可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破格申报分为普通破格与特殊破格，申报业绩基本条件详见附件。

## 九、引进人才直聘

对特别优秀的高校教师系列和科学研究系列高层次引进人才，符合直聘相应高级职称条件的，可以按照引进人员直聘高级职称规定的程序和业绩条件申报相应高级职称。

## 十、评聘组织及程序

（一）业绩库材料核准。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评审平台”）完善业绩库信息，经职能部门核准通过后的业绩方可用于正式申报。

（二）正式申报。申报者登录“评审平台”进行申报，各类申报材料取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当年6月30日。申请人的学术行为应符合学术规范，本人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三）所在部门、二级学院资格初审。申报人所在部门、二级学院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资格条件进行初审。根据审查结果与申报人所在党组织鉴定结果，对申报人是否具备申报资格条件提出明确意见，并将具备资格条件的人员通过“评审平台”上报学校审核。

（四）代表性成果送审。申报正高者送审代表性成果3项，

申报副高者送审代表性成果 2 项，分别送 5 名和 3 名国内同行专家评议。送审结果仅限用于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使用，送审成果经职能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得进行更换。

（五）职能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并公示。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人事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资格人员的评审材料进行网上公示。申报人的申报类型一经公示不得更改。

（六）所在部门、二级学院推荐。各部门、二级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核推荐组，考核推荐组根据学校年度评聘计划、岗位任职条件，在全面考核申报对象的履职情况和业务水平、能力、素质的基础上进行推荐，推荐结果报学校人事处。

（七）确定评聘岗位职数。学校按照核定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划、当年评聘计划和校内申报高级职称的实际情况，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本年度职称评聘计划指标，在学科评议组和评聘委员会开会前公布。

（八）学科组评议。学校组建学科评议组，各评议组负责对推荐对象的学术技术水平、能力进行专业评议，并提出评议意见。

（九）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委员会主要根据各部门、二级学院考核推荐组和学科评议组推荐评议情况研究确定聘任人选。

（十）结果公示。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

（十一）学校聘任和结果报备。学校根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公示结果和学校聘任岗位数，研究确定聘任人员名单，由学校发文聘任，评聘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十一、监督及争议处理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投）诉受理委员会，委员会由校工会主席、机关党委、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有关学科专家组成，委员会主任由校工会主席担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 十二、附则

（一）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送“双一流”高校及相当层次的高水平学校实行匿名鉴定，特殊学科如外语、音乐、美术、体育等可以送单科性专业院校。

代表性成果必须是申报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填写的业绩成果且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代表性成果应注重质量、贡献和影响，可以是代表申报人水平的业绩成果，但不含所指导的学生竞赛作品等。申报人送审代表性成果应为第一完成人。如属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或符合规定的通讯作者，如属代表性论著（科研成果）应是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鉴定）的。

申报教学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要求至少有 1 项代表性成果是教学研究期刊论文、教材等教学成果；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级转聘或同级转聘以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送审代表性成果必须有 1 项成果是到新岗位或转聘后的成果。

申报正高者送审代表性成果 3 项，申报副高者送审代表性成果 2 项，分别送 5 名和 3 名国内同行专家评议。校外同行



学术评议结论作为提交学科组评议的必备条件。学术评议结论分为：“完全达到”“达到”“基本达到”“尚未达到”四档，并分别按 5、3、1、0 分计分。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同行学术评议结论总分须达到 11 分及以上且在 5 个同行学术评议结论中“尚未达到”最多出现 1 个，方可由学科组进行评议；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同行学术评议结论总分须达到 7 分及以上，方可由学科组进行评议。

（二）对于学校自主评审的和其他校外评委会评审的申报人员所填报的论文，须通过学校职能部门的学术不端检测，检测报告须作为申报材料，以申报当年检测结果为准。

（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学院考核推荐组的专家遴选、工作程序及议事规则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四）未列入本实施办法的其他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条件参照相应评委会的要求执行。申报人员须经学校同意推荐后，方可参加评审或相应资格考试。申请非学校组织评审的其他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先向所在部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同意并报学校审核批准后方可报名参加相关考试和评审，通过考试和评审后由学校在空缺岗位数内研究聘任相应职称。未经学校审批同意的人员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不予聘用。

（五）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省属高校管理岗位五级六级职员晋升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15〕31 号）文件精神，高校不担任领导职务

的管理岗位职员不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六）严格执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取消已取得的专业职务，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并作通报批评；受到党纪处分的，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受到政务处分的人员，在受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称；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处分期内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七）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教高科〔2014〕84 号）规定，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八）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组织工作，由人事处负责。其中科研成果与等级等由科研处审核，教学工作及教学工作业绩等由教务处审核，服务地方等业绩由服务地方发展处审核，学生管理工作和教书育人业绩等由学生处审核，其他相关内容审定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九）本实施方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十）本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副教授业绩申报条件
- 2.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业绩申报条件
- 3.科研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业绩申报条件
- 4.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副教授业绩申报条件
- 5.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业绩申报条件
- 6.高校讲师业绩申报条件
- 7.学生思政系列业绩申报条件
- 8.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副研究员业绩申报条件
- 9.高校实验技术系列业绩申报条件
- 10.图书资料系列业绩申报条件
- 11.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方向）系列业绩申报条件
- 12.普通破格与特殊破格申报条件
- 13.引进人员直聘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 14.本实施办法有关内容的说明
- 15.各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标准

附件 1:

##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副教授业绩申报条件

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在本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前沿动态，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组织能力。

**一、申请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或研究生导师，或积极承担指导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任务或学生各类实践活动，完成校院规定的学生管理工作任务。

（二）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256 课时，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近 3 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无不合格等级。

（三）申报业绩中必须兼具教学和科研两方面。

（四）在达到上述（一）（二）（三）条件的同时，还须具备以下业绩：

**理工农医类申报者，在达到条件 1 的同时，还须达到条件 2 或条件 3:**

**1.符合以下论著业绩中 1 项**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著 3 篇（部）（其中至多 1 篇可以用 1 部作为主编出版的 KA<sub>7-1</sub> 级本专业专著，或 1 部作为主编出版的 JB1 级及以上教材）。

## 2.符合以下业绩成果中 1 项

- （1）主持 KB<sub>1-2</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 （2）主持 KB<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 （3）主持 JA 级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
- （4）获得 KB<sub>3-3</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或获得 KC<sub>3-2</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 （5）获得 J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 （6）获得 JB2 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JB1 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 1 项；
- （7）指导学生获得 JA1 级竞赛二等奖 1 项；
- （8）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 100 万元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 （9）近五年累计完成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 200 万元及以上。

## 3.符合以下业绩成果中 2 项

- （1）主持 KB<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 （2）主持 JB3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
- （3）获得 KB<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或获得 KC<sub>3-3</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 （4）获得 JB3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5) 获得 KB<sub>5-2</sub> 级及以上应用性成果 4 项 (第一完成人);

(6) 指导学生获得 JA1 级竞赛三等奖 1 项。

人文社科类申报者, 在达到条件 1 的同时, 还须达到条件 2 或条件 3:

**1.符合以下论著业绩中 1 项**

(1)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

(2)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且作为主编出版 KD<sub>7-2</sub> 级及以上本专业著作 1 部或作为主编出版 JB1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

(3) 作为第一作者在 KB<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且作为主编出版 KD<sub>7-3</sub> 级及以上本专业著作 1 部。

其他说明: 除艺术理论外的艺术学科教师可以用作品抵两篇且只能抵两篇同级别论文 (作品业绩分不得低于论文业绩分)。

**2.符合以下业绩成果中 1 项**

(1) 主持 KA<sub>1-4</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主持 KB<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 JA 级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

(4) 获得 KB<sub>3-3</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或获得 KC<sub>3-2</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5)获得 J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6)获得 JB2 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JB1 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 1 项;

(7) 指导学生获得 JA1 级竞赛二等奖 1 项;

(8) 个人或指导学生文艺创作的作品获得政府或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单项展(演)或赛事 KA<sub>4-3</sub> 级及以上奖项 1 项;

(9) 个人或指导学生文艺创作的作品获得国家级协会主办的单项展(演)或赛事 KB<sub>4-2</sub> 级及以上奖项 1 项;

(10)近五年累计完成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 100 万元及以上(设计、创作类达 200 万元及以上)。

### **3.符合以下业绩成果中 2 项**

(1) 主持 KB<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获得 KB<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或获得 KC<sub>3-3</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3) 指导学生获得 JA1 级竞赛三等奖 1 项;

(4) 指导学生体育比赛获得 JA1 级比赛前两名 1 次;

(5) 获得省级官方机构主办的展(演)或赛事 KC<sub>4-1</sub> 级及以上奖项 1 项(第一完成人);

(6) 主持 JB3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

(7)获得 JB3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 二、申请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须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满 2 年，进校工作 2 年以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者承担此项工作至少满 1 年，进校工作 1 年以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此项不作硬性要求。

独立指导过毕业（设计）论文或指导过学生实习 1 届，指导学生社会调查、学生科技活动、学科竞赛等至少 1 次，进校工作 1 年以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此项不作硬性要求。

（二）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256 课时，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近 3 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无不合格等级。

（三）申报业绩中必须兼具教学和科研两方面。

（四）在达到上述（一）（二）（三）条件的同时，还须具备以下业绩：

理工农医类申报者，在达到下列条件 1 的同时，还须满足条件 2、3、4 中的其中 1 项：

### 1.符合以下论著业绩中 1 项

（1）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3</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

（2）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3）作为主编出版 KA<sub>7-1</sub> 级本专业著作 1 部且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4)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3</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且获得 KB<sub>5-2</sub> 级及以上应用性成果 1 项（第一完成人）；

(5) 作为主编出版 JB1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且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3</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 **2.符合以下项目业绩中 1 项**

(1) 参与 KA<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前 3 名）；

(2) 主持 KB<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 50 万元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4) 近五年累计完成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 100 万元及以上；

(5) 参与 JA3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前 3 名）；

(6) 主持 JB3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

## **3.符合以下教学、科研成果业绩中 1 项**

(1) 获得 KA<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前 3 名）；

(2) 获得 KB<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3) 获得 JA 级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5 名）；

(4) 获得 JB3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5) 获得 JB2 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 1 项。

## **4.符合以下育人业绩中 1 项**

(1) 指导学生获得 JA1 级竞赛三等奖 1 项，或获得 JA2 级及以上竞赛二等奖 1 项，或获得 JB1 级及以上竞赛二等奖 1 项，或获得 JB2 级及以上竞赛一等奖 1 项；

(2) 指导学生在文艺、体育等全国性比赛获得前六名 1 次。

人文社科类申报者，在达到下列条件 1 的同时，还须满足条件 2、3、4 中的其中 1 项：

**1.符合以下论著业绩中 1 项**

(1)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3</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

(2)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且在 KC<sub>6-3</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3)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且作为主编出版 KD<sub>7-2</sub> 级及以上本专业著作（或作为主编出版 JB1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

(4) 作为主编出版 KD<sub>7-2</sub> 级及以上本专业著作（或作为主编出版 JB1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且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3</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5)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3</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作为主编出版 KD<sub>7-3</sub> 级及以上本专业著作 1 部；

(6)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3</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获得 KC<sub>5-2</sub> 级及以上应用性成果中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 1 项（第一完成人）。

其他说明：公共基础课教师可以有 1-2 篇教学论文，除艺术

理论外的艺术学科教师可以用作品抵两篇且只能抵两篇同级别论文（作品业绩分不得低于论文业绩分）。

## 2.符合以下项目业绩中 1 项

（1）参与 KA<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前 5 名）且主持 KC<sub>1</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2）主持 KB<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主持 KC<sub>1-1</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获得 KD<sub>3-3</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4）近五年累计完成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达 50 万元及以上（设计、创作类达 100 万元及以上）；

（5）参与 JA3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前 3 名）；

（6）主持 JB3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

## 3.符合以下教学、科研成果业绩中 1 项

（1）获得 KC<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2）获得 KD<sub>3-2</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3）获得 JB3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4）获得 JB2 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 1 项。

## 4.符合以下育人业绩中 1 项

（1）指导学生获得 JA 级竞赛三等奖 1 项，或 JB1 级及以上竞赛二等奖 1 项，或 JB2 级及以上竞赛一等奖 1 项；

（2）指导学生文艺创作的作品获得政府或省美协主办的单项展（演）或赛事 KC<sub>4-3</sub> 级及以上奖项 1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 KC<sub>4-3</sub> 级及以上奖项 1 项；

(3) 指导学生体育比赛获得 JA1 级比赛前六名 1 次，或 JA2 级及以上比赛前四名 1 次，或 JB1 级及以上比赛前三名 1 次，或 JB2 级及以上比赛前两名 1 次。

附件 2:

## 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业绩申报条件

申请教学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较强的教学管理和指导能力；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改革和创新教学内容，掌握和更新教学手段、教学方法，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 一、申请教学为主型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256 课时，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教学效果突出，学生评价高，是学生公认的优秀教师，近五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优秀”等级达到至少 3 次。

（二）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或研究生导师，或积极承担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任务和各类实践活动，完成院校规定的学生管理工作任务。

（三）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以下业绩：

#### 1.符合以下项目业绩中 1 项

（1）主持 JA 级专业建设项目或教学建设项目 1 项；

（2）主持 JB 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或教学建设项目 2 项。

#### 2.符合以下论著业绩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3</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著 3 篇

(部)，其中本专业教学论文 1 篇（或作为主编出版 JB1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且在国内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其中，申报艺术、外语学科者可发表 KC<sub>6-3</sub> 级及以上论文 2 篇）。

### 3.符合以下教学成果、竞赛、指导学生业绩中 1 项

(1) 获得 JB1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3 名），或获得 J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2) 获得 JB2 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JB1 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 1 项；

(3) 指导学生文艺创作的作品获得政府或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单项展（演）或赛事 KA<sub>4-3</sub> 级及以上奖项 1 项，或获得省美协主办的单项展（演）或赛事 KB<sub>4-2</sub> 级及以上奖项 1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 KC<sub>4-2</sub> 级及以上二等奖 1 项；

(4) 指导学生获得 JB2 级及以上竞赛一等奖 3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国家奖）；

(5) 指导学生获得 JA 级项目 1 项（或 JB3 级及以上项目 3 项）且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科研类 KC<sub>6-3</sub> 级及以上论文、KC<sub>5-3</sub> 级及以上应用性成果、KD<sub>7-4</sub> 级及以上著作共计 2 项；

(6) 指导学生体育比赛获得 JA1 级比赛前五名 1 次，或 JA2 级及以上比赛前三名 1 次，或 JB1 级及以上比赛前两名 1 次，或 JB2 级及以上比赛第一名 1 次；

(7) 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 **二、申请教学为主型副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 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256 课时，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教学效果显著，学生评价高，近五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优秀等级达到至少 2 次。

(二) 须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满 2 年，进校工作 2 年以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者承担此项工作至少满 1 年，进校工作 1 年以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此项不作硬性要求。

独立指导过毕业（设计）论文或指导过学生实习 1 届，指导学生社会调查、学生科技活动、学科竞赛等至少 1 次，进校工作 1 年以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此项不作硬性要求。

(三) 任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以下业绩：

### **1.符合以下项目业绩**

参与 JB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 1 项（前 3 名）。

### **2.符合以下论著业绩**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3</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本专业教学论文（或作为主编出版本专业教材 1 部）。

### **3.符合以下教学成果、竞赛、指导学生业绩中 1 项**

(1) 获得 JB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3 名）；

(2) 获得 JB2 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 1 项；

(3) 指导学生文艺创作的作品获政府或省美协主办的单项展（演）或赛事 KC<sub>4-3</sub> 级及以上奖项 1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者获得 KC<sub>4-3</sub> 级及以上奖项 1 项；

(4) 指导学生获得 JB2 级及以上竞赛一等奖 1 项;

(5) 指导学生获得 JA 级项目 1 项(或 JB3 级及以上项目 2 项), 并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科研类 KC<sub>6-3</sub> 级及以上论文、KC<sub>5-3</sub> 级及以上应用性成果、KD<sub>7-4</sub> 级及以上著作共计 1 项;

(6) 指导学生体育比赛获得 JA1 级比赛前六名 1 次, 或 JA2 级及以上比赛前四名 1 次, 或 JB1 级及以上比赛前三名 1 次, 或 JB2 级及以上比赛前两名 1 次。



附件 3:

## 科研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业绩申报条件

申报科研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在本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深厚的研究工作积累，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能提出本学科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团队组织能力。

### 一、申请科研为主型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128 课时，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

（二）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或研究生导师，或积极承担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任务和各类实践活动，完成院校规定的学生管理工作任务。

（三）在达到上述（一）、（二）条件的同时，须同时具备以下业绩：

#### 理工农医类申报者：

#### 1.符合以下项目业绩中 1 项

（1）主持 KA<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主持 KB<sub>1-2</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和主持 KB<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主持 KB<sub>1-2</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获得 KB<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4)主持 KB<sub>1-2</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获得 KB<sub>5-2</sub> 级及以上应用性成果 5 项（第一完成人）；

(5)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 100 万元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6)近五年累计完成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 200 万元及以上；

(7)主持完成具有重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取得重大成果或突破性进展，对本学科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

## **2.符合以下论著业绩中 1 项**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或作为主编出版 KB<sub>7-1</sub> 级及以上本专业著作 5 篇（部），论著被国内外同行广泛引用，为推动科技创新、文化传承创新或社会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与影响力。

## **人文社科类申报者：**

### **1.符合以下项目业绩中 1 项**

(1)主持 KA<sub>1-4</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获得 KD<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2)主持 KB<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且获得 KD<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3)主持 KB<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获得 KB<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4)获得 KA<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5) 近五年累计完成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达 100 万元及以上（设计、创作类达 200 万元及以上）。

## 2.符合以下论著业绩中 1 项

(1)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著 5 篇（部），其中 KB<sub>6-2</sub> 级及以上论文 1 篇、KC<sub>6-2</sub> 级及以上论文 1 篇、KD<sub>7-2</sub> 级及以上著作 1 部、KC<sub>6-3</sub> 级及以上论文 2 篇；

(2)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且作为主编出版 KD<sub>7-2</sub> 级及以上著作 1 部。

其中，申报艺术类、外语类学科者可发表 KB<sub>6-2</sub> 级及以上本专业论文 1 篇、KD<sub>7-2</sub> 级及以上本专业著作 1 部且发表 KC<sub>6-3</sub> 级及以上论文 3 篇；

(3)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作为主编出版 KD<sub>7-2</sub> 级及以上本专业著作 1 部且在 KC<sub>6-3</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 二、申请科研为主型副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 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128 课时，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

(二) 须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2 年，进校工作 2 年以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者承担此项工作至少满 1 年，进校工作 1 年以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此项不作硬性要求。

独立指导过毕业（设计）论文或指导过学生实习 1 届，指导学生社会调查、学生科技活动、学科竞赛等至少 1 次，进校工

作 1 年以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此项不作硬性要求。

(三) 在达到上述(一)、(二)条件的同时,须同时具备以下业绩:

**理工农医类申报者:**

**1.符合以下项目业绩中 1 项**

(1) 主持 KA<sub>1-4</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主持 KB<sub>1-3</sub> 级(不包括重点横向项目)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3) 获得 KB<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2 项(前 3 名);

(4) 主持 KB<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获得 KB<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前 3 名);

(5) 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 50 万元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6) 近五年累计完成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 100 万元及以上;

(7) 主持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取得较大成果。

**2.符合以下论著业绩中 1 项**

(1)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

(2)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且作为主编出版 KA<sub>7-1</sub> 级本专业著作 1 部;

(3)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且获得 KB<sub>5-2</sub> 级及以上应用性成果 1 项（第一完成人）。

人文社科类申报者：

**1.符合以下项目业绩中 1 项**

（1）主持 KB<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不包括重点横向项目）且获得 KD<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2）主持 KC<sub>1-1</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获得 KB<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3）近五年累计完成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达 50 万元及以上（设计、创作类达 100 万元及以上）。

**2.符合以下论著业绩中 1 项**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3</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或作为主编出版 KD<sub>7-3</sub> 级及以上本专业著作 4 篇（部），其中至少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论文 2 篇（或 KC<sub>6-2</sub> 级及以上论文 1 篇且作为主编出版 KD<sub>7-3</sub> 级及以上著作 1 部）、KC<sub>6-3</sub> 级及以上论文 2 篇。

其中，申报艺术类、外语类学科者可发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本专业论文（或出版 KD<sub>7-3</sub> 级及以上本专业著作）1 篇（部）且在 KC<sub>6-3</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

附件 4:

##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副教授 业绩申报条件

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实践经验，具有承担重大横向技术研究开发课题、推广与转化重大科技成果的能力，在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创作与设计等方面社会效益显著。

**一、申请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128 课时，每学年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

（二）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或研究生导师，或积极承担指导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任务和各类实践活动，完成学校规定的学生管理工作任务。

（三）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其中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艺术、外语学科可发表 KC<sub>6-3</sub> 级及以上论文 2 篇）。

（四）具有承担重大横向技术研究开发课题、重大艺术与设计创作工程或推广与转化重大科技（创作）成果的能力。

(五) 符合湖州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理工农医类申报者，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 200 万元及以上 1 项；

2.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 100 万元及以上 2 项；

3.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 100 万元及以上 1 项且获得 KC<sub>5-2</sub> 级及以上专利或标准 2 件且至少 1 件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第一完成人）；

4.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 100 万元及以上 1 项且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 100 万元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5.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 200 万元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6.近五年累计完成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 400 万元及以上；

7.获得中国专利银奖及以上 1 项（前 2 名）；

8.制定国家标准 1 项（第一完成人）；

9.近五年实现科技成果商业化应用或产业化，培育、研制开发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经推广年均产值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10.作为省、市科技特派员或科技挂职干部或驻村第一书记或农村工作指导员工作 6 年及以上，以科技下乡、科技咨询等形式积极服务于生产第一线，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

献，获得省部级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等先进个人 2 次。

人文社科类申报者，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 100 万元及以上 1 项；

2.近五年累计完成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设计、创作类达 400 万元及以上）；

3.获得 KB<sub>5-3</sub> 级及以上肯定性批示或采纳 1 篇（第一完成人）；

4.获得中国专利银奖及以上 1 项（前 2 名）；

5.制定国家标准 1 项（第一完成人）；

6.近五年实现科技成果商业化应用或产业化，培育、研制开发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经推广年均产值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7.作为省、市科技特派员或科技挂职干部或驻村第一书记或农村工作指导员累计工作 6 年及以上，以科技下乡、科技咨询等形式积极服务于生产第一线，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获得省部级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等先进个人 2 次；

8.在省部级及以上新型智库建设中作出重要贡献或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或在艺术创作与推广方面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

**二、申请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副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



## 下要求：

(一) 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128 课时，每学年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

(二) 须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满 2 年，进校工作 2 年以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者承担此项工作至少满 1 年，进校工作 1 年以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此项不作硬性要求。

独立指导过毕业（设计）论文或指导过学生实习 1 届，指导学生社会调查、学生科技活动、学科竞赛等至少 1 次，进校工作 1 年以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此项不作硬性要求。

(三)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其中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3</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四) 具有承担横向技术开发课题、艺术与设计创作工程或推广与转化科技（创作）成果的能力。

(五) 符合湖州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理工农医类申报者，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 100 万元及以上 1 项；
2. 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 100 万元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3. 近五年累计完成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 200 万元及以上；

4.主持单项横向项目经费到账达 50 万元及以上 1 项且获得 KB<sub>5-2</sub> 级及以上应用性成果 1 项（第一完成人）；

5.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1 项（前 2 名）；

6.制定其他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 1 项（第一完成人）；

7.近五年实现科技成果商业化应用或产业化，培育、研制开发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经推广年均产值达 500 万元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8.作为省、市科技特派员或科技挂职干部或驻村第一书记或农村工作指导员工作 4 年及以上，以科技下乡、科技咨询等形式积极服务于生产第一线，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获得市厅级或全省性行业协会等先进个人 2 次。

人文社科类申报者，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 50 万元及以上 1 项；

2.近五年累计完成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达 100 万元及以上（设计、创作类达 200 万元及以上）；

3.获得 KC<sub>5-3</sub> 级及以上肯定性批示或采纳 1 篇（第一完成人）；

4.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1 项（前 2 名）；

5.制定其他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 1 项

(第一完成人);

6.近五年实现科技成果商业化应用或产业化,培育、研制开发新品种、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经推广年均产值达 500 万元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7.作为省、市科技特派员或科技挂职干部或驻村第一书记或农村工作指导员工作 4 年及以上,以科技下乡、科技咨询等形式积极服务于生产第一线,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获得市厅级或全省性行业协会等先进个人 2 次;

8.在市厅级及以上新型智库建设中作出重要贡献或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或在艺术创作与推广方面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

附件 5:

## 思想政治理论课系列教授、副教授 业绩申报条件

申报思想政治理论课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须为专职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教学和研究的专业教师（思政课教师），能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能够针对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特点、新要求、新形势，深入钻研、开拓创新，能够结合工作实践开展理论研究，在教书育人工作实绩和研究成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

**一、申请思想政治理论课系列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或研究生导师，或积极承担指导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任务和各类实践活动，或主讲思想政治教育专题报告或讲座（含教师外出讲座），或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等育人工作。完成校院规定的学生管理工作任务。

（二）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256 课时，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思政类本专科生课程，近 5 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有 1 次优秀及以上，无不合格等级。

（三）申报业绩中必须兼具教学和科研两方面。

(四) 在达到上述(一)(二)(三)条件的同时, 须具备以下业绩:

在达到条件 1 的同时, 还须达到条件 2 或条件 3:

**1.符合以下论著业绩中 1 项**

(1)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

(2)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且作为主编出版 KD<sub>7-2</sub> 级及以上著作 1 部或作为主编出版 JB1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

(3) 作为第一作者在 KB<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且作为主编出版 KD<sub>7-3</sub> 级及以上本专业著作 1 部。

其他说明: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可用正式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替代。

**2.符合以下业绩成果中的 1 项:**

(1) 主持 KA<sub>1-4</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主持 KB<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 JA 级思政类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

(4) 获得 KB<sub>3-3</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或获得 KC<sub>3-2</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5) 获得 J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6) 指导学生获得 JA1 级竞赛二等奖 1 项, 或指导学生获

得 JA2 级及以上竞赛一等奖 2 项；

(7) 获得 JB2 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JB1 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 1 项；

(8) 近五年累计完成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达 100 万元及以上（设计、创作类达 200 万元及以上）。

### 3.符合以下业绩成果中的 2 项：

(1) 主持 KB<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获得 KB<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或获得 KC<sub>3-3</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3) 指导学生获得 JA1 级竞赛三等奖 1 项；

(4) 主持 JB3 级及以上思政类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

(5) 获得 JB3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 二、申请思想政治理论课系列副教授，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 须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2 年，进校工作 2 年以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者承担此项工作至少满 1 年，进校工作 1 年以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此项不作硬性要求。

独立指导过毕业（设计）论文或指导过学生实习 1 届，指导学生社会调查、学生科技活动、学科竞赛等至少 1 次，或主讲思想政治教育专题报告或讲座（含教师外出讲座）或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等育人工作。进校工作 1 年以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此项不作硬性要求。

(二) 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256 课时，每学年至少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生课程，近 3 学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无不合格等级。

(三) 申报业绩中必须兼具教学和科研两方面。

(四) 在达到上述 (一) (二) (三) 条件的同时，还须同时具备以下业绩：

### 1.符合以下论著业绩中 1 项

(1)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3</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

(2)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且在 KC<sub>6-3</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3)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且作为主编出版 KD<sub>7-2</sub> 级及以上本专业著作（或作为主编出版 JB1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

(4) 作为主编出版 KD<sub>7-2</sub> 级及以上本专业著作（或作为主编出版 JB1 级及以上教材） 1 部且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3</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5)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在 KC<sub>6-3</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作为主编出版 KD<sub>7-3</sub> 级及以上本专业著作 1 部；

(6)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在 KC<sub>6-3</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获得 KC<sub>5-2</sub> 级及以上应用性成果中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或政策建

议 1 项（第一完成人）。

其他说明：公共基础课教师可以有 1-2 篇教学论文。

## 2.符合以下项目、成果、获奖业绩中 1 项

（1）参与 KA<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前 5 名）且主持 KC<sub>1</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2）主持 KB<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主持 KC<sub>1-1</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获得 KD<sub>3-3</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4）近五年累计完成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达 50 万元及以上（设计、创作类达 100 万元及以上）；

（5）参与 JA3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前 3 名）；

（6）主持 JB3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

（7）获得 KC<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8）获得 KD<sub>3-2</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9）获得 JB3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10）指导学生获得 JA 级竞赛三等奖 1 项，或 JB1 级及以上竞赛二等奖 1 项，或 JB2 级及以上竞赛一等奖 1 项。



附件 6:

## 高校讲师业绩申报条件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较好的教学能力，积极参加专业建设、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科研成果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其他管理工作 2 年。

（二）系统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承担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或指导实验课、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生产实习等教学工作，完成一定的教学工作量，认真履行助教岗位职责。

（三）任现职以来，教学年工作量在 256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

（四）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且参与市级及以上科研或课程建设或教材建设或教学改革或教学竞赛或学生竞赛等项目奖项 1 项。

附件 7:

## 学生思政系列业绩申报条件

### 一、申报学生思政系列教授业绩基本条件:

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规律。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强,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丰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育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业绩、工作实绩、科研成果须达到以下要求:

#### (一)符合以下业绩条件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或承担党课、团课及有关大学生思想教育方面的讲座、报告等,每学年平均承担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8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其中党课、团课及有关大学生思想教育方面的讲座、报告等折算的标准课时不超过 12 课时)。有至少 1 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二)符合以下论著业绩中 1 项

1.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2 篇;

2.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1 篇且作为主编出版 KB<sub>7-1</sub> 级及以上思政或教育

管理方面专著 1 部；

3.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1 篇且作为主编出版 JB1 级及以上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教材 1 部；

4.作为第一作者在 KB<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1 篇且作为主编出版 KC<sub>7-1</sub> 级及以上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专著 1 部。

### （三）符合以下项目、成果、获奖业绩中 1 项

1.主持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 KB<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 JB3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

2.主持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 KC<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 JC1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 2 项；

3.参与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 KA<sub>1-4</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 JA 级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前 3 名）；

4.获得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 KD<sub>3-2</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 JC1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5.获得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 KA<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 JA3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5 名）；

6.获得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 KB<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 JB3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 1 项（前 3 名）。

（四）每学年完成与现聘岗位一致的学生工作任务，且考核合格。

## 二、申报学生思政系列副教授业绩基本条件：

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规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育人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任现职以来，无责任事故，教学业绩、工作

实绩、科研成果须达到以下要求：

### （一）符合以下业绩条件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或承担党课、团课及有关大学生思想教育方面的讲座、报告等，每学年平均不少于 32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其中党课、团课及有关大学生思想教育方面的讲座、报告等折算的标准课时不超过 8 课时）。有至少 1 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二）符合以下论文业绩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4 篇，其中 KC<sub>6-3</sub> 级及以上论文 2 篇。

### （三）符合以下项目、成果、获奖业绩中 1 项

1. 主持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 KC<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 JC1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

2. 参与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 KA<sub>1-4</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 JA3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前 5 名）；

3.参与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 KB<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育管理方面 JB3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前 3 名）；

4.获得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 KA<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 JA3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5 名）；

5.获得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 KB<sub>3-3</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 JB3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3 名）；

6.获得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 KD<sub>3-3</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 JC1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四）每学年完成与现聘岗位一致的学生工作任务，且考核合格。

### 三、申报学生思政系列讲师业绩基本条件：

具有较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能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能独立地开展学生的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任现职以来，教学业绩、科研成果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承担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及军训、社会调查等带队工作，参加学生心理咨询活动，承担党课、团课及有关大学生

思想教育方面的讲座、报告，每学年平均工作量不低于 16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其中党课、团课及有关大学生思想教育方面的讲座、报告等折算的标准课时不超过 4 课时）。

（二）获校级优秀辅导员、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部、“三育人”先进个人、“两项计划”工作先进工作者、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招生就业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1 项。

（三）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2 篇。

（四）参与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  $KD_{1-1}$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 JC3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或获得思政或教育管理方面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 JC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3 名）。

附件 8:

## 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副研究员 业绩申报条件

申报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在本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 识，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较深厚的研究工作积累，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能提出本学科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团队组织能力。

一、申请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 理工农医类申报者，须同时具备以下业绩：

1.符合以下项目业绩中 1 项

(1) 主持 KA<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主持 KB<sub>1-2</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 KB<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 KB<sub>1-2</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获得 KB<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4) 主持 KB<sub>1-2</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获得 KB<sub>5-2</sub> 级及以上应用性成果 5 项（第一完成人）；

(5) 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 100 万元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6)近五年累计完成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 200 万元及以上;

(7)主持完成具有重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取得重大成果或突破性进展,对本学科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

## **2.符合以下论著业绩中 1 项**

作为第一作者在 KB<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和作为主编出版 KA<sub>7-1</sub> 级本专业著作 5 篇(部),论著被国内外同行广泛引用,为推动科技创新、文化传承创新或社会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与影响力。

(二)人文社科类申报者,须同时具备以下业绩:

### **1.符合以下项目业绩中 1 项**

(1)主持 KA<sub>1-4</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获得 KD<sub>3-3</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2)主持 KB<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且获得 KD<sub>3-3</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3)主持 KB<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获得 KB<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4)获得 KA<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5)近五年累计完成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达 100 万元及以上(设计、创作类达 200 万元及以上)。



## 2.符合以下论著业绩中 1 项

(1)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著 5 篇(部),其中 KB<sub>6-2</sub> 级及以上论文 1 篇、KC<sub>6-2</sub> 级及以上论文 1 篇、KA<sub>7-1</sub> 级专著 1 部、KC<sub>6-3</sub> 级及以上论文 2 篇;

(2)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论文 4 篇且作为主编出版 KA<sub>7-1</sub> 级专著 1 部。

其中,申报艺术类、外语类学科者可发表本专业 KB<sub>6-2</sub> 级及以上论文 1 篇和 KA<sub>7-1</sub> 级专著 1 部且发表 KC<sub>6-3</sub> 级及以上论文 3 篇。

二、申请科学研究系列副研究员职务,任现职以来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理工农医类申报者,须同时具备以下业绩:

### 1.符合以下项目业绩中 1 项

(1)主持 KA<sub>1-4</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主持 KB<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3)获得 KB<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2 项(前 3 名);

(4)主持 KB<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获得 KB<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前 3 名);

(5)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 50 万元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6)近五年累计完成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 100 万元及以上;

(7) 主持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取得较大成果。

## **2.符合以下论著业绩中 1 项**

(1)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或作为主编出版 KB<sub>7-1</sub> 级及以上专著 3 篇（部）；

(2)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且作为主编出版 KA<sub>7-1</sub> 级专著 1 部；

(3)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且获得 KB<sub>5-2</sub> 级及以上应用性成果 1 项（第一完成人）。

## **(二) 人文社科类申报者，须同时具备以下业绩：**

### **1.符合以下项目业绩中 1 项**

(1) 主持 KB<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获得 KD<sub>3-3</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2) 主持 KC<sub>1-1</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获得 KB<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3) 近五年累计完成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达 50 万元及以上（设计、创作类达 100 万元及以上）。

### **2.符合以下论著业绩中 1 项**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著 4 篇（部），其中至少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或发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论文 1 篇且出版 KB<sub>7-1</sub> 级及以上专著 1

部)、KC<sub>6-3</sub> 级及以上论文 2 篇。

其中,申报艺术类、外语类学科者可发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论文(或出版 KB<sub>7-1</sub> 级及以上专著)1 篇(部)且发表 KC<sub>6-3</sub> 级及以上论文 3 篇。

附件 9:

## 高校实验技术系列业绩申报条件

### 一、申报高校实验技术系列正高级实验师业绩基本条件:

任现职以来实验室工作量饱满,近五年无实验教学或安全事故,能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积极参与实验教学管理的相关工作,承担一定的学生班主任工作;承担本科毕业论文指导、学生开放性实验指导;参与学生各类竞赛活动或专业技能训练或社会实践,业绩较好;并且同时达到下列条件者:

#### (一)符合以下业绩中的 1 项

以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申报专业相关论文 3 篇(其中含实验室建设相关 KC<sub>6-2</sub> 级及以上论文 1 篇)且获得申报专业相关的 KB<sub>5-2</sub> 级及以上应用性成果 3 项(第一完成人)。

#### (二)符合以下教学或科研项目中 1 项

1.主持 KB<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 JB3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

2.理工农医类主持实验技术开发相关的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 100 万元及以上 1 项;

3.理工农医类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 100 万元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4.理工农医类近五年累计完成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 200 万元及以上；

5.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 30 万元及以上 1 项；

6.人文社科类近五年累计完成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达 50 万元及以上（设计、创作类达 200 万元及以上）。

### **（三）符合以下业绩中的 1 项**

主持 KC<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其中 1 项为实验教学相关的教学项目（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浙江省实验研究会项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教育部协同育人项目等）。

### **（四）获得以下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中 1 项**

1.获得 KB<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2.获得 KA<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不限）；

3.获得 KB<sub>3-1</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前 2 名）；

4.获得 JB3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5.获得 JA3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排名不限）；

6.获得 J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前 2 名）；

7.指导学生获得 JA2 级及以上竞赛一等奖 1 项，或 JA2 级及以上竞赛二等奖 2 项，或 JB2 级及以上竞赛一等奖 3 项。

## **二、申报高校实验技术系列高级实验师业绩基本条件：**

任现职以来实验室工作量饱满，近五年无实验教学或安全事故，能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积极参与实验教学管理的相关工作，承担一定的学生班主任工作；承担本科毕业论文指导、学生开放性实验指导；参与学生各类竞赛活动或专业技能训练或社会实践，业绩较好；任现职以来，在达到下列条件（一）（二）的同时，还须满足（三）（四）（五）中的一项：

**（一）符合以下论著业绩中 1 项**

1.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实验室建设管理或实验技术相关论文 1 篇；

2.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3</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实验相关论文 2 篇；

3.作为主编出版 JC1 级及以上实验类教材 1 部。

**（二）符合以下育人业绩中 1 项**

1.新开发 1 项实验项目、编写相应讲义并在实验教学中被采用；

2.积极参与学生的科研和竞赛工作，并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研实验项目 2 项；独立承担实验课程教学或开设实验相关的公共选修课 2 个学期。

**（三）符合以下教学和科研项目业绩中 1 项**

1.参与实验相关的 JB3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前 3 名）；

2.主持市厅级实验相关的 JC2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

3.参与 KB<sub>1-3</sub> 级及以上实验相关的科研项目 1 项(前 3 名);

4.主持 KC<sub>1-3</sub> 级及以上实验相关的科研项目 1 项;

5.理工农医、设计、创作类主持实验技术开发相关的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 50 万元及以上 1 项;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达 20 万元及以上 1 项;

6.理工农医类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 50 万元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7.理工农医、设计、创作类近五年累计完成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达 1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近五年累计完成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达 35 万元及以上(设计、创作类达 100 万元及以上)。

#### (四)符合以下教学或科研成果业绩中 1 项

1.获得 JB3 级及以上实验相关的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3 名);

2.获得 JC 级及以上实验相关的教学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3.获得 KB<sub>3-4</sub> 级及以上实验相关的科研成果奖 1 项(前 3 名);

4.获得 KD<sub>3-3</sub> 级及以上实验相关的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 (五)符合以下专利和发明业绩中的 1 项

作为主持人研制或改进教学仪器 1 套并被生产和校外单位使用，或获得 KB<sub>5-2</sub> 级及以上应用性成果 1 项（第一完成人）。研制或改进教学仪器需要有主持人的专利或者论文支撑。

### 三、申报高校实验技术系列实验师业绩基本条件：

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与技术，有娴熟开展实验工作的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并取得良好的实验效果；能够对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管理、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任现职以来，达到以下条件者：

（一）具有指导和培养下一级实验人员的能力。

（二）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技术工作任务，历年业绩考核合格，出勤率高，无实验教学和安全事故。

（三）承担一定的班主任工作，成绩较好；参与指导学生各类竞赛活动或专业技能训练或社会实践；参与教学管理的相关工作。

（四）作为第一作者在 KD<sub>6-1</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实验室建设管理或实验技术相关论文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 KD<sub>6-1</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实验室建设管理或实验技术相关论文 1 篇并结合实验室工作主持 KD<sub>1-1</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 JC1 级及以上与 JC2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各 1 项。



附件 10:

## 图书资料系列业绩申报条件

### 一、申报图书资料系列研究馆员业绩基本条件:

任现职以来,能独立主持图书情报业务部门工作;或指导采访、分编、用户教育、参考咨询、现代技术、读者服务等方面业务工作;或承担并完成有价值的应用性业务成果;任期内考核合格及以上并达到以下条件者:

#### (一)符合以下业绩中的 1 项

能把握社会需求和有关政策,主持文献信息开发的选题论证、计划和方案的制定并组织指导实施,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的编制或大型数据库的建设工作,撰写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或主要参与省级及以上专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主持制定文献采编工作条例或规章,精通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文献有序组织理论及方法,组织指导采编工作的开展并担任总审校;或全面主持或指导大型图书馆的读者服务工作,精通文献信息检索的各种方法,综合运用传统手工方法和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从事高难度的参考咨询服务;全面主持或指导新技术在图书馆的应用,承担大型系统的项目论证、需求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解答重大的业务技术难题,组织实施图书馆现代信息技术知识的培训。

#### (二)符合以下论著业绩中 1 项

1.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图书情报专业论文 2 篇；

2.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图书情报专业论文 1 篇且作为主编出版 KB<sub>7-1</sub> 级及以上图书情报专业专著 1 部；

3.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3</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图书情报专业论文 8 篇。

### **(三) 符合以下项目业绩中 1 项**

1.主持图书情报方面 KB<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主持 JB3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

3.主持图书情报方面 KD<sub>1-1</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和 KC<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4.主持 JC1 级及以上和 JC2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各 1 项；

5.获得图书情报方面 KC<sub>3-2</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6.获得图书情报方面 KB<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前 3 名)；

7.获得图书情报方面 KA<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前 5 名)。

## **二、申报图书资料系列副研究馆员业绩基本条件：**

任现职以来，能指导或独立承担采访、分编、用户教育、

参考咨询、现代技术、读者服务等方面业务工作；或承担并完成有价值的应用性业务成果；任期内考核称职及以上并达到以下条件者：

### （一）符合以下业绩中的 1 项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较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或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参与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校；或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熟练运用中外文工具书及各种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或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 （二）符合以下论著业绩要求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3</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图书情报专业论文 3 篇。

### （三）符合以下项目、成果业绩中 1 项

- 1.主持图书情报方面 KC<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 2.主持图书情报方面 KD<sub>1-1</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3.主持图书情报方面 JC2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

4.获得图书情报方面 KD<sub>3-3</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前 3 名)。

### 三、申报图书资料系列馆员业绩基本条件：

任现职以来，能熟练掌握图书情报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并能在实际工作中灵活应用，掌握图书资料有关工作方法和技能，高质量地独立完成一项或数项业务工作（文献研究、书目编辑、情报收集等），对本校读者、教学、科研和馆藏情况有深入了解，并对某学科有一定的研究。任期内考核合格及以上并达到以下条件者：

（一）能独立承担采访、分编、用户教育、参考咨询、现代技术、读者服务等方面业务工作。

（二）作为第一作者在 KD<sub>6-1</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图书情报专业论文 2 篇。

（三）参与图书情报方面 KD<sub>1-1</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 JC3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或获得图书情报方面 KD<sub>3-3</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或 JC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3 名）。

附件 11:

## 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方向）系列 业绩申报条件

申报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教育管理方向）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较系统的高教管理基础理论知识，能及时掌握国内外高教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能结合本职工作实际，对学校教育管理改革进行深入研究，积极提出学校教育管理改革的新思路和新举措。

一、申请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方向）系列研究员，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以下业绩：

（一）符合以下论著业绩中 1 项

1.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2 篇；

2.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1 篇且作为主编出版 KB<sub>7-1</sub> 级教育管理方面专著 1 部；

3.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1 篇且作为主编出版 JB1 级及以上教育管理方面教材 1 部；

4.作为第一作者在 KB<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1 篇且作为主编出版 KC<sub>7-1</sub> 级及以上教育管理方面专著

1 部。

**(二) 符合以下项目业绩中 1 项**

1.主持教育管理方面 KB<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主持教育管理方面 JB3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

3.主持教育管理方面 KC<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4.主持教育管理方面 JC1 级及以上和 JC2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各 1 项;

5.参与教育管理方面 KA<sub>1-4</sub>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前 3 名);

6.参与教育管理方面 JA4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前 3 名);

7.获得教育管理方面 KD<sub>3-3</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8.获得教育管理方面 KB<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前 3 名);

9.获得教育管理方面 KA<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前 5 名);

10.获得教育管理方面 JA3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5 名);

11.获得教育管理方面 JB3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3 名)。

**(三) 独立主持制定、起草综合性、专项性重要管理类文**

件（含发展规划、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3项，并取得良好成效。

二、申请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方向）系列副研究员，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以下业绩：

（一）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教育管理方面论文4篇，其中在KC<sub>6-3</sub>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2篇。

（二）符合以下项目、成果获奖业绩中1项

1.主持教育管理方面KC<sub>1-3</sub>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2.参与教育管理方面KB<sub>1-3</sub>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前3名）；

3.参与教育管理方面KA<sub>1-4</sub>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前5名）；

4.主持教育管理方面JC1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1项；

5.参与教育管理方面JB3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1项（前3名）；

6.参与教育管理方面JA级教学建设类项目1项（前5名）；

7.获得教育管理方面KA<sub>3-4</sub>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前5名）；

8.获得教育管理方面KB<sub>3-4</sub>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前3名）；

9.获得教育管理方面  $KD_{3-3}$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三)独立起草高质量的学校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 2 项,并取得良好效果。

三、申请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方向)系列助理研究员,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以下业绩:

(一)作为第一作者在  $KD_{6-1}$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2 篇。

(二)参与教育管理方面  $KD_{1-1}$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前 3 名),或参与  $JC3$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前 3 名),或获得教育管理方面  $KD_{3-3}$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前 3 名),或获得  $JC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3 名)。



附件 12:

## 普通破格与特殊破格申报要求

### 一、关于普通破格申报要求

(一) 普通破格申报的相关规定

1. 不允许学历、年限双破格。
2. 年限破格一般不得超过 1 年。
3.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允许破格。

4.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系列近 3 年教学业绩考核至少有 1 次优秀，且近 5 年内无不合格等级，如工作不满 3 年，必须全部为良好及以上等级；非教师系列近 3 年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优秀，且近 5 年内无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级。

5. 达到正常申报人员业绩申报条件。

(二) 申请普通破格，在符合 (一) 规定要求的基础上，须具备以下业绩之一：

1. 符合以下论著中 1 项

普通破格申报教授、研究员

理工农医类教学科研并重型：

(1) 作为第一作者在 KB<sub>6-1</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2) 作为第一作者在 KA<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3) 作为第一作者在 KB<sub>6-1</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且在 KB<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理工农医类科研为主型教师和科学研究系列:**

(1) 作为第一作者在 KB<sub>6-1</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

(2) 作为第一作者在 KA<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且在 KB<sub>6-1</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3) 作为第一作者在 KB<sub>6-1</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且在 KB<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人文社科类教学科研并重型:**

(1) 作为第一作者在 KB<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2) 作为第一作者在 KB<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且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人文社科类科研为主型教师和科学研究系列:**

(1) 作为第一作者在 KB<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

(2) 作为第一作者在 KB<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且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

**普通破格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

**理工农医类教学科研并重型:**

(1) 作为第一作者在 KB<sub>6-1</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

文 1 篇；

(2) 作为第一作者在  $KB_{6-2}$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理工农医类科研为主型教师和科学研究系列：**

(1) 作为第一作者在  $KB_{6-1}$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2) 作为第一作者在  $KA_{6-2}$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3) 作为第一作者在  $KB_{6-1}$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且在  $KB_{6-2}$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人文社科类教学科研并重型：**

(1) 作为第一作者在  $KB_{6-2}$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2)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_{6-2}$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人文社科类科研为主型教师和科学研究系列申报人员：**

(1) 作为第一作者在  $KB_{6-2}$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2) 作为第一作者在  $KB_{6-2}$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且在  $KC_{6-2}$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硕士学位人员普通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_{6-3}$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 2.符合以下成果奖项中 1 项

### 普通破格申报教授、研究员

(1) 获得 KB<sub>3-3</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 J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2 项 (第一完成人) ;

(2) 科研为主型教师和科学研究系列教师, 获得 KB<sub>3-3</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2 项 (第一完成人) 且获得 KB<sub>3-2</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前 3 名) ;

(3)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 JA1 级竞赛二等奖 1 项;

(4) 获得 JA1 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

### 普通破格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

(1)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获得 KB<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 JB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 2 项 (第一完成人) ;

(2) 科研为主型和科学研究系列教师: 获得 KB<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2 项 (第一完成人) 和 KB<sub>3-3</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前 3 名) ;

(3) 获得 JA2 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

### 硕士学位人员普通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获得 KD<sub>3-4</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 JC2 级及以上教学成

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 3.符合以下科研项目中 1 项

#### 普通破格申报教授、研究员

理工农医类教师：主持 KA<sub>1-4</sub> 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2 项，其中 KA<sub>1-3</sub> 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理工农医类科研为主型和科学研究系列教师：主持 KA<sub>1-3</sub> 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2 项；

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 KA<sub>1-4</sub> 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和 KB<sub>1-1</sub> 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人文社科类科研为主型和科学研究系列教师：主持 KA<sub>1-4</sub> 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2 项。

#### 普通破格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

理工农医类教师：主持 KA<sub>1-3</sub> 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理工农医类科研为主型和科学研究系列教师：主持 KA<sub>1-3</sub> 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和 KB<sub>1-3</sub> 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 KA<sub>1-4</sub> 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人文社科类科研为主型和科学研究系列教师：主持 KA<sub>1-4</sub> 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和 KB<sub>1-3</sub> 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 硕士学位人员普通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主持 KC<sub>1-3</sub> 级及以上科研纵向项目或 JC3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

## 二、关于特殊破格申报要求

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在具备代表性成果送审基本条件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受学历、年限等限制，可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 （一）符合以下论著中 1 项

#### 特殊破格申报教授、研究员

##### 理工农医类：

- 1.作为第一作者在 KA<sub>6-1</sub> 级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 2.作为第一作者在 KB<sub>6-1</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
- 3.作为第一作者在 KA<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且在 KB<sub>6-1</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 4.作为第一作者在 KB<sub>6-1</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且在 KB<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 人文社科类：

- 1.作为第一作者在 KA<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2.作为第一作者在 KB<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

3.作为第一作者在 KB<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且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作为主编出版 KB<sub>7-1</sub> 级及以上本专业专著 1 部。

### 特殊破格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

#### 理工农医类：

1.作为第一作者在 KB<sub>6-1</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

2.作为第一作者在 KA<sub>6-2</sub> 级及以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且在 KB<sub>6-1</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3.作为第一作者在 KB<sub>6-1</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且在 KB<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 人文社科类：

1.作为第一作者在 KB<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

2.作为第一作者在 KB<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且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作为主编出版 KB<sub>7-1</sub> 级及以上本专业专著 1 部。

### (二) 符合以下成果奖项中 1 项

#### 特殊破格申报教授、研究员

- 1.获得 KB<sub>3-2</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项 1 项(第一完成人);
- 2.获得 JA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 3.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 JA1 级竞赛一等奖 1 项。

### **特殊破格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

- 1.获得 KB<sub>3-3</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项 1 项(第一完成人);
- 2.获得 JB1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 3.指导学生获得 JB1 级及以上竞赛一等奖或 JA1 级竞赛三等奖 1 项。

### **(三)符合以下科研项目中 1 项**

#### **特殊破格申报教授、研究员**

理工农医类和人文社科类主持 KA<sub>1-2</sub> 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 **特殊破格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

理工农医类主持 KA<sub>1-4</sub> 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2 项,其中 KA<sub>1-3</sub> 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人文社科类主持 KB<sub>1-1</sub> 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中 2 项。



附件 13:

## 引进人员直聘高级职称申报要求

### 一、适用人员及程序:

直聘申报人员应坚决拥护并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政治思想觉悟高，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师德高尚，作风正派；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全局观念和服务意识强。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身心健康，能适应工作岗位要求，且未在党纪、政务处分期间。

引进人员在进校当年可申请直聘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浙江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职称“直通车”评审办法》（浙人社发〔2021〕37号）要求和我校相关直聘条件的引进人才，由部门、二级学院推荐，职能部门材料审核，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提出直聘候选人，直聘候选人在达到代表性成果送审要求后，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等程序，可直聘为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备案。

### 二、直聘业绩条件要求

（一）直聘正高须符合以下业绩条件之一：

1.符合《浙江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职称“直通车”评审办法》（浙人社发〔2021〕37号）规定的正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 **2.人文社科类申报者符合下列业绩中 1 项**

(1) 作为第一作者在 KA<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 KB<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

(2) 主持 KA<sub>1-2</sub> 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得 KB<sub>3-2</sub> 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项 1 项（第一完成人）；

(4) 获得 JA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 1 项（第一完成人）；

(5) 主持 JA2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

(6) 指导学生获得 JA1 级竞赛一等奖 1 项。

## **3.理工农医类申报者符合下列业绩中 1 项**

(1) 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 KA<sub>6-1</sub> 级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 KB<sub>6-1</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

(2) 主持 KA<sub>1-2</sub> 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得 KB<sub>3-2</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项 1 项（第一完成人）；

(4) 获得 JA2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 1 项（第一完成人）；

(5) 主持 JA2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 1 项；

(6) 指导学生获得 JA1 级竞赛一等奖 1 项。

## **(二) 直聘副高须符合以下业绩条件之一：**

### **1.符合《浙江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职称“直通车”评审办**

法》（浙人社发〔2021〕37号）规定的副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2.具有博士学位且工作经历不满3年或海外引进人才，年龄一般在35周岁及以下，符合以下业绩：

（1）人文社科类申报者：作为第一作者在KC<sub>6-2</sub>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其中，在KB<sub>6-2</sub>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不少于2篇）；

（2）理工农医类申报者：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KC<sub>6-2</sub>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其中，在KB<sub>6-1</sub>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不少于2篇）。

3.具有博士学位，符合以下业绩：

人文社科类申报者符合下列业绩中1项：

（1）作为第一作者在KC<sub>6-2</sub>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且主持KA<sub>1-4</sub>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2）主持KB<sub>1-3</sub>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

（3）作为第一作者在KC<sub>6-2</sub>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且获得KB<sub>3-3</sub>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第一完成人）；

（4）主持JA3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2项且指导学生获得JA2级及以上竞赛一等奖1项。

理工农医类申报者符合下列业绩中1项：

（1）作为第一作者在KC<sub>6-2</sub>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其中，在KB<sub>6-1</sub>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不少于1篇）且主持KA<sub>1-4</sub>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2) 作为第一作者在 KC<sub>6-2</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其中，在 KB<sub>6-1</sub>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不少于 1 篇）且获得 KB<sub>3-3</su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第一完成人）；

(3) 主持 JA3 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 2 项且指导学生获得 JA2 级及以上竞赛一等奖 1 项。

附件 14:

## 本实施办法有关内容的说明

一、本实施办法所称学历为国民教育序列学历，指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含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单位）、成人高等学校、民办学历学校所颁发的学历证书，国家予以承认的学历。本实施办法所称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学位，国外和境外颁发的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方可承认。

二、本实施办法所涉及各类评聘人员的年龄计算、年资核定，均以省教育厅和学校下发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文件规定为准。本实施办法所要求的教学、科研、学生思想政治管理等业绩，统一为任现职以来至评聘当年 6 月 30 日。本实施办法所涉及学历、学位、任职年资、成果数量等要求，指达到或超过本实施办法要求。本实施办法未注明成果等级的一般为三等奖及以上。

三、本实施办法附件中各类业绩申报条件以学校科研处制订的《湖州学院科研业绩分类与工作量核定办法》和教务处制订的《湖州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认定和计分办法》等为依据，相关级别以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准。

四、厅局级及以下教学、科研项目须结题后方可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成果。若有明确要求或其他规定的，以实际要

求或规定为准。对于台湾地区教师申报职称涉及的育人基本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五、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均不含工程款及外协经费；横向项目中涉及的设计、创作类主要是指：设计（含平面设计、环境设计、工业设计、陶艺等）、创作（戏剧与影视学、数字媒体技术、文学创作等）。其中，科技成果转化经费与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等效。

六、教学科研业绩中出现未涉及或未明了的特殊情况，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或教学委员会认定。

七、社会服务的经历主要是指教师到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挂职；援疆援边；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学生讲课，到中小学幼儿园听课；专业见习、实习带队；在政府和企业主办的培训中担任主讲教师；到社区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到医院临床实践；到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公益性服务项目等（社会公开课、社会讲座、人文科学宣传活动、文体活动指导和设计、社区服务、乡村服务、电视台公众宣讲活动、各类下乡帮扶活动、调研调查活动等），根据服务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折算课时，平均每年 16 课时（一天按 8 课时计算），由服务地方发展处审核。

八、对学生思政系列的教学和科研成果的认定，包括专著、论文、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对于思政课教师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同等

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附件 15:

## 湖州学院各专业技术岗位及比例标准

系列名称	正高控制比例	副高控制比例
专业技术人员总计	16%	30%
其中：高校专任教师 (含辅导员)	≥16%	≥30%
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实验技术	5%	25%
会计审计	5%	25%
医护卫技	5%	25%
图书	5%	25%
档案	5%	25%
编辑	5%	25%
工程、经济及其他	5%	25%

湖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发